#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 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情形




民國 105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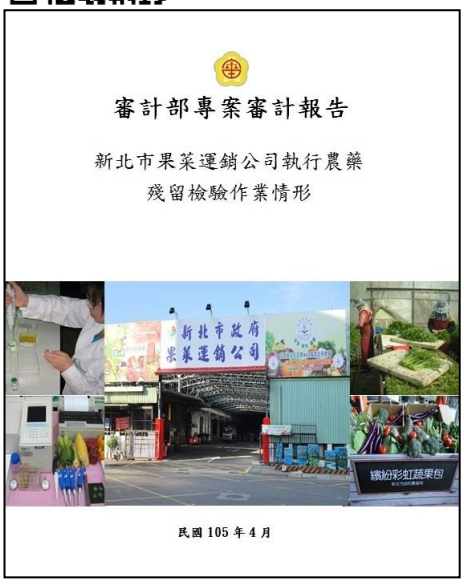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5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31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3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240億2千5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18.55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執行情形，未按相關檢驗規定落實採樣檢驗並銷毀農藥殘留超標之果菜，影響民眾健康，業經促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已強化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案件之列管追蹤機制，以有效防止檢驗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6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9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4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7
伍、結語…… 28

## 圖 目 錄

圖1 蔬果農藥殘留生化快速檢驗作業流程圖…… 5
圖2 生化檢驗儀器組…… 6
圖3 生化檢驗試劑套組…… 6
圖4 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 7
圖5 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體系…… 8
圖6 102年1及2月份檢驗樣本數與檢驗結果公布時間情形…… 16
圖7 農藥殘留檢驗超標蔬菜…… 26
圖8 農藥殘留檢驗超標蔬菜銷毀情形 26

## 表 目 錄

表1 100及101年拍賣蔬果農藥殘留無抽驗紀錄情形…… 12
表2 102年1月份不合格案件漏未列入農藥殘毒資料管理系統控管情形… 14
表3 100及101年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案件控管情形… 18

# 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情形

## 壹、總述

### 一、調查原委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12 日更名，下稱新北市果菜公司〕為供應北部地區民眾果菜之重要集散中心之一，消費人口達 300 萬人以上，近 5(100 至 104)年平均果菜交易量約 20 萬 1,670 公噸，趨近特等市場[1](年交易量 22 萬 5,000 公噸)之經營規模，影響民眾食用安全至巨。新北市果菜公司為加強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並防止農藥殘留量超標之蔬果流入市面販售，依消費者保護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下稱市場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下稱農藥殘留檢驗要點)，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研發之生化快速檢驗法[2]檢驗進場蔬果，以保障消費者食用蔬果之安全。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下稱新北市審計處)為瞭解新北市果菜公司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情形，曾於 100 年、101 年辦理抽查，發現新北市果菜公司對農藥殘留抑制率[3]高於標準值之果菜，未依規定通知供應人(單位)延後採收或停止交易供貨，又未能及

---

[1] 依市場管理辦法附表 1 市場分等標準表規定，果菜市場年交易量 22 萬 5,000 公噸以上為特等市場，6 萬公噸以上未滿 22 萬 5,000 公噸為一等市場，4 萬公噸以上未滿 6 萬公噸為二等市場…。

[2] 依農委會農試所農藥殘留快速檢驗之簡介，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技術係以毒理學基礎，結合酵素反應及薄層分析之生化方法，以乙醯膽鹼酯酶及蘇力菌進行測試，自取樣至檢驗完畢需 5 分鐘，敏感度可達國家容許量之標準，目前全省 160 個檢驗站涵蓋果菜市場、農會與合作社場、國軍副食供應單位、學校營養午餐、衛生教育及食品超市等 6 大體系，生化法具有時效性，可執行採收前及運銷前預檢、各級市場進場拍賣蔬果前的殘毒篩檢，及民間團體採購蔬果時安全性的把關。

[3] 抑制率(%)＝(對照組吸光值－樣品吸光值)÷對照組吸光值x100。

時發現並有效攔截禁止進入市場交易，影響消費者健康等情事，嗣為賡續追蹤新北市果菜公司執行農藥殘留採樣、檢驗作業情形，及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農業局)對農藥殘留檢驗作業督導暨跨單位橫向通報聯繫機制運作情形，於 102 年 3 月派員辦理專案調查，希能發掘問題，促請改善，提升政府保障民眾食用安全之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 二、調查範圍

本案調查範圍為新北市果菜公司 100 至 102 年 2 月底止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情形。

##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 (一)調查方法

本案於調查前先蒐集研析新北市果菜公司農藥殘留檢驗流程(下稱農藥殘留檢驗流程)、農藥殘留檢驗要點、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下稱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等相關法令，及透過報章媒體之輿論報導，蒐集農藥殘留檢驗之相關資訊，並請新北市果菜公司提供進場果菜交易明細及農藥殘毒管理系統資料等電子檔彙整分析，擇選審計查核重點，復於就地查核時，按實際需要運用檢查、觀察、查詢、比較及電腦審計等審計方法技術，蒐集足夠及適切之審計證據。

### (二)調查限制

新北市果菜公司農藥殘毒管理系統尚屬起步階段，於 100 年始完整相關內容資訊，另囿於查核時間及人力之限制，故僅就所提供農藥殘毒管理系統資料等電子檔彙整分析，評核 100 至 102 年 2 月底止進場果菜之採樣流程、農藥檢驗時效、檢驗結果等作業情形，並深入訪談(In-depth interview)受查機關人員，綜整作成結論。

## 四、主要調查發現

新北市審計處辦理專案調查發現，新北市果菜公司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及農業局督導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一)新北市果菜公司部分

1. 新北市果菜公司部分供應人(單位)或進場蔬果當月、全年、或連續 2 年未經農藥殘留檢驗，又逾採樣時間進場之果菜漏未採樣，相關作業程序明顯疏漏，且對於異常案件未依規定加強管控並檢驗，影響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之可信度。

2. 新北市果菜公司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之原始數據資料控管鬆散，相關檢驗資料謬誤情形頻仍，且檢驗結果公布時間欠缺時效性，致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公布前，進場果菜業經市場交易售出之比率甚高，減損檢驗結果回饋價值。

3. 新北市果菜公司對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案件疏於追蹤管控，致農藥殘留超標之果菜透過市場交易流入市面，影響民眾健康，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形同虛設，管控功能失當。

**(二)主管機關農業局部分**

1. 農業局疏於督促新北市果菜公司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復未本權責就農藥殘留超標案件，依規定予以查處並積極追蹤管理，杜絕農藥殘留問題，核有未善盡督導管制之責。

2. 農業局未落實執行田間農藥殘留檢驗、農藥殘留高風險蔬果監測及集貨場生化快速檢驗等各項蔬果安全管制與輔導工作，影響蔬果安全供應體系之健全，未能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之缺失，經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11 日、8 月 12 日、9 月 26 日、104 年 1 月 26 日及 3 月 3 日函復研提改善措施，新北市果菜公司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程序已檢討獲顯著改善，經新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該院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復准予備查。

#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

隨著國人生活水準提升，對農產品的需求趨向多元化，也日益重視養生保健，因此不僅關注農產品的食味及營養，更關心安全衛生品質，如農產品殘留農藥等問題。新北市政府為便利北臺灣居民採購果菜等民生必需品，調配農產品產銷供需，促進果菜價格平穩，造福社會大眾，滿足國人食的需求，設立新北市果菜公司，承銷供應新北市三重、蘆洲、五股、新莊、泰山、八里、林口、淡水、三芝等區，以

及臺北市北投、士林、大同、內湖等區，甚至擴及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等區域之蔬果，為供應北部地區民眾果菜之重要集散中心之一，消費人口達 300 萬人以上，近5(100 至 104)年平均果菜交易量約 20 萬 1,670 公噸，趨近特等市場(年交易量 22 萬 5,000 公噸)之經營規模，又依農藥管理法規定，新北市政府為農藥管理主管機關，為加強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並防止農藥殘留量超標之果菜流入市面販售，新北市政府配合農委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分由新北市果菜公司與農業局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田間農藥殘留檢驗、農藥殘留高風險蔬果監測及集貨場生化快速檢驗等各項蔬果安全管制與輔導工作，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二)計畫內容概況**

新北市果菜公司及農業局配合農糧署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田間農藥殘留檢驗、農藥殘留高風險蔬果監測及集貨場生化快速檢驗等各項蔬果安全管制與輔導工作計畫，其內容與推動情形概述如次：

**1.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

新北市果菜公司依農藥殘留檢驗要點、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比率規範(下稱農藥殘留檢驗比率規範)及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程序(下稱農藥殘留檢驗作業程序)等規定，執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於進場果菜交易前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樣本，採用生化快速檢驗方法(詳圖 1)，利用 SoftMax Pro 4.7.1 檢驗系統產製農藥殘留檢驗相關數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量超過檢驗標準案件，由檢驗人員將當日不合格案件之檢驗結果填寫檢驗異常報表，交予場地駐在員，由其通知供應人(單位)依檢驗結果停止供貨，或扣留廢棄銷毀。新北市果菜公司 100 及 101 年進場交易之果菜分別為 116 萬 7,216 件及 120 萬 124 件，經檢驗農藥殘留者 7 萬 964 件及 8 萬 5,556 件，其中不合格案件分別為 6 件及 14 件。

**2.田間農藥殘留檢驗作業**

依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由農委會選定採樣地區、種類、件數，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請採樣單位農業局配合提供被抽驗農戶姓名、地點、農產品名稱，並陪同農委會檢驗人員至田間抽取樣品後，送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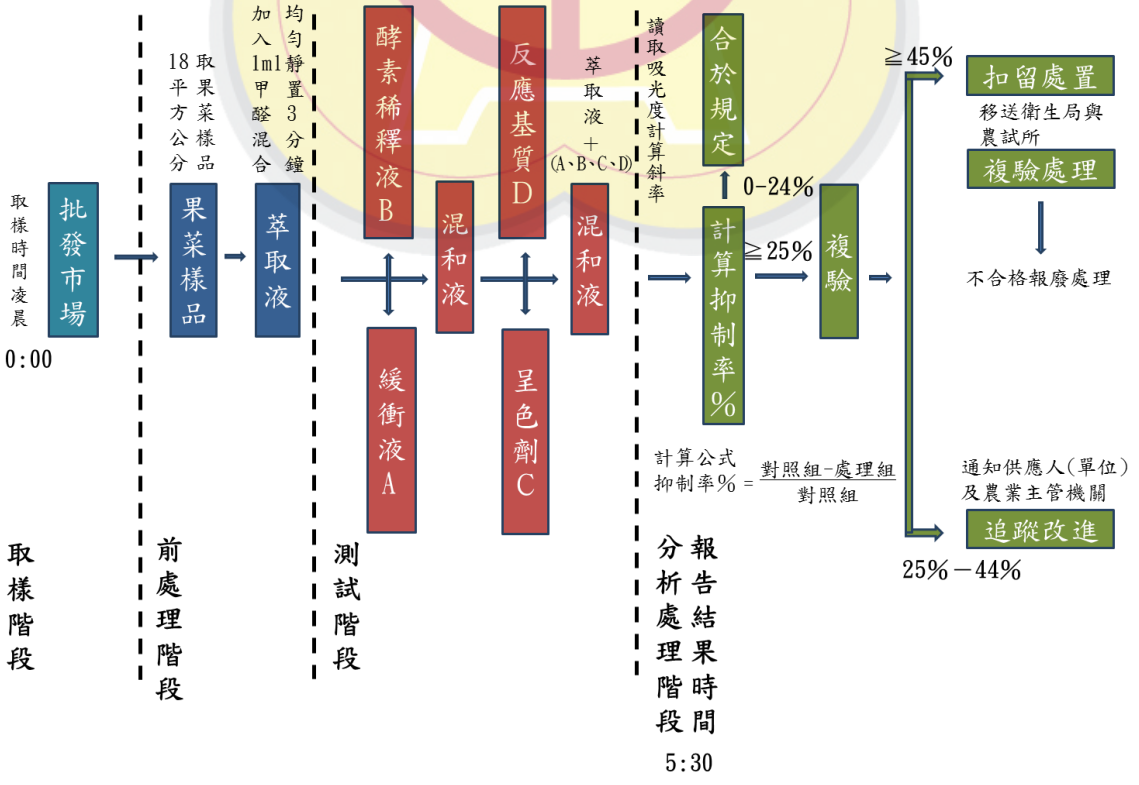
驗所(下稱藥毒所)檢驗。新北市 100 及 101 年田間農藥殘留檢驗之抽驗對象，分別為 447 人及 285 人。

**3. 農藥殘留高風險蔬果監測作業**

依農糧署規劃全年各直轄市、縣(市)之預定採樣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產期會同藥毒所進行採樣工作。另農委會每年召開檢討會議，規劃各地方政府重點蔬菜及其他蔬果抽驗件數，其中新北市抽驗重點蔬菜 100 年為採樣泰山區、三峽區之紅鳳菜 8 月、10 月各 5 件，101 年為小葉菜類 15 件。

**4. 集貨場生化快速檢驗作業**

由農試所訓練並輔導鄉(鎮)農會、青果社、合作農場、果菜市場、超市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以快速生化檢驗方法(詳圖 2、3)，辦理果菜殘留農藥檢驗，是項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快速篩檢相關作業係由業者自主管理，按月繳交檢驗結果報表至農試所考核，未辦檢驗或抽驗件數不足之生化檢驗站，由農試所函請農業局加強督導。新北市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者，計有新北市農會、板橋、汐止、樹林、蘆洲、五股、八里區農會及新北市果菜公司等 8 單位。




資料來源：新北市果菜公司提供資料。

**圖 1 蔬果農藥殘留生化快速檢驗作業流程圖**

**(三)計畫之預期目標**

新北市果菜公司及農業局配合農糧署分別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田間農藥殘留檢驗、農藥殘留高風險蔬果監測及集貨場生化快速檢驗等各項蔬果安全管制與輔導工作，新北市政府預期除依農藥管理法取締違規用藥之農民外，更期望據以指導農民安全用藥，並過濾部分可能危害消費者健康之蔬果流入市面，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100 年臺灣發生塑化劑事件，因部分市售食品遭檢出含有塑化劑，進而發現部分上游原料供應商在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使用廉價的工業用塑化劑減少成本；又 102 年毒澱粉事件，部分不肖業者違法使用未經核准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等添加物於常用食品中，食品安全問題遂成為民眾高度關注焦點。

新北市審計處為瞭解市售蔬果之食用安全性，自 102 年起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查核新北市果菜公司及農業局配合農糧署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及檢驗結果之追蹤管制情形。茲將查核發現，分述如次：

**(一)新北市果菜公司執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情形**

**1.採樣作業部分**

新北市果菜公司 100 及 101 年進場交易之果菜分別為 116 萬 7,216 件及 120 萬 124 件，經檢驗農藥殘留 7 萬 964 件(6.08%)及 8 萬 5,556 件(7.13%)。

查新北市果菜公司檢驗人員未依農藥殘留檢驗比率規範，考量季節性、區域性、單位別等因素，予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網站。

**圖 2 生化檢驗儀器組**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網站。

**圖 3 生化檢驗試劑套組**

以分別抽檢或提高抽樣比率，致部分供應人(單位)或進場蔬果當月、全年、或連續 2 年未經農藥殘留檢驗；又未管控及登載進場之供應果菜進貨截止時間及進貨時間，及作業規範與實際程序存在差異，致檢驗人員於凌晨 12 時至拍賣場採樣後始進場之供應果菜漏未採樣，採樣母體之完整性及客觀性核有疑義，相關作業程序顯有疏失。

**2. 檢驗時效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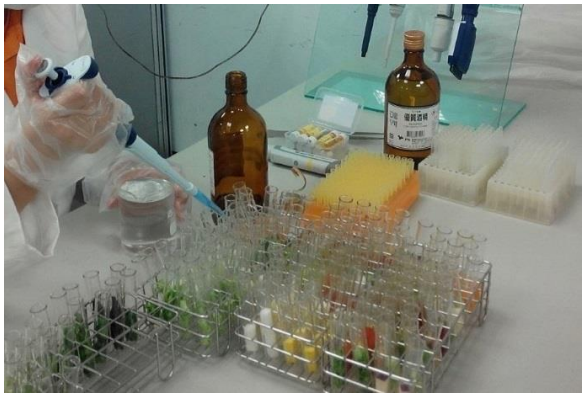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果菜公司對於農藥殘留檢驗作業程序(詳圖 4)分為 4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取樣)，係由檢驗人員於凌晨 12 時至拍賣場採樣；第 2 階段(前處理)，將取得之果菜樣品切割成適量大小，加入甲醇混合並靜置；第 3 階段(測試)，放入酵素稀釋液進行測試；第 4 階段(分析處理)，得知檢驗數據後計算抑制率，不合格者進行複驗，相關檢驗報告於凌晨 5 時 30 分前產出。

經統計新北市果菜公司 102 年 1 及 2 月份檢驗樣本數與檢驗結果公布時間並未成正相關，部分檢驗樣本數相對少時，檢驗結果公布時間反而較遲，檢驗作業明顯缺乏效率；又統計 102 年 1 及 2 月份原始檢驗數據資料及市場拍賣資料檔，農藥殘留檢驗結果 1 萬 4,690 件中，檢驗結果公布時間較交易時間晚者有 7,038 件，比率高達 47.91%，顯示檢驗結果公布時間欠缺時效性，致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公布前，進場果菜業經市場交易售出之比率甚高，減損檢驗結果回饋價值，核有欠當。

**3. 檢驗結果部分**

新北市果菜公司對進場果菜農藥殘留量超過檢驗標準(抑制率 35%以上者)案件之後續管控處理程序，係由檢驗人員將當日不合格案件之檢驗結果填寫檢驗異常報表，交予場地駐在員，由其通知供應人(單位)依檢驗結果停止供貨，或扣留廢棄銷毀。

查新北市果菜公司 100 及 101 年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抑制率 35%



資料來源：新北市果菜公司提供。

**圖 4 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

以上)案件分別為 6 件及 14 件，其中 4 件(66.67%)(楊梅、桔子、大蒜蒜頭、紅鳳菜等)、進貨 14 次、338 公斤，及 6 件(42.86%)(軟梗大蒜、紅小辣椒、桃子鶯歌桃、白豆敏豆、改良種甘藷、青蔥粉蔥等)、進貨 32 次、1,863 公斤，供應人(單位)於接獲停止供貨處分後，仍繼續供貨交易，不遵守市場規定，新北市果菜公司卻未及時發現並加以禁止；又檢驗異常報表中未提及違規貨品之件數、重量，所拍照片亦因電子檔案儲存空間不足而全數遭覆蓋，無違規貨品之處理日期及處理結果等相關文件，其中嚴重超標案件(抑制率 45%以上)，分別有 2 件、94 公斤，及 9 件、1,693 公斤，當日均未按規定拒絕交易，並同時扣留銷毀，致農藥殘留量超標之蔬果透過市場交易流入市面，影響民眾健康。

**(二)主管機關農業局對農藥殘留檢驗作業督導情形**

**1.田間農藥殘留檢驗作業部分**

依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農業局配合提供被抽驗農戶姓名、地點、農產品名稱，並陪同農委會檢驗人員至田間抽取樣品後，送藥毒所檢驗(詳圖 5)。

查農業局提供之被抽驗農戶，係由新北市各區農會自行篩選結果，其中 2 年度被抽驗農戶姓名、地點相同者有 132 人，占全數抽驗對象比率高達 29.53%。農業局未列管應檢驗總戶數，妥為規劃採樣對象，樣本選取未具客觀性及代表性，致同一農戶重複抽驗情形頻繁，甚至 2 年度檢驗結果均無農藥殘留超標之異常情形；又因未事先規劃採樣區域、種類、件數、總採樣及個別採樣比率，採樣程序核有疏漏，影響田間農藥殘留檢驗欲防止農民提早採收農藥殘留超標果菜之有效性。

**2.農藥殘留高風險蔬果監測作業部分**

農糧署經分析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網站。

**圖 5 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體系**

抽驗市售農作物不合格率偏高之蔬菜作物後，規劃全年各直轄市、縣(市)之預定採樣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產期會同藥毒所進行採樣工作。另農委會每年召開檢討會議，規劃各地方政府重點蔬菜及其他蔬果抽驗件數，其中新北市抽驗重點蔬菜 100 年為採樣泰山區、三峽區之紅鳳菜 8 月、10 月各 5 件，101 年為小葉菜類 15 件。

查農業局負責抽檢新北市轄區內「重點蔬菜」採樣結果，100 年採樣作物種類皆無豆菜類及瓜菜類，101 年 8 月亦未至泰山區、三峽區等規劃採樣區域採樣小葉菜類，故 2 年度應行採樣月份、區域、作物種類皆與農糧署規劃新北市政府應負責預定採樣表不盡相符，採樣作物種類亦非屬前行政院衛生署抽驗市售農作物不合格率偏高之蔬菜作物，顯示農業局未於產期加強抽驗市售農作物不合格率偏高風險之農作物，致農藥殘留高風險重點蔬菜採樣偏低或未採樣抽檢，未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採樣抽檢工作，增加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蔬果流入市面遭食用之風險，未能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3. 集貨場生化快速檢驗作業部分**

鄉(鎮)農會、青果社、合作農場、果菜市場、超市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以快速生化檢驗方法，辦理果菜殘留農藥檢驗，是項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快速篩檢相關作業由業者自主管理，按月繳交檢驗結果報表至農試所考核，未辦檢驗或抽驗件數不足之生化檢驗站，由農試所函請農業局加強督導。

查新北市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者，計有新北市農會、板橋、汐止、樹林、蘆洲、五股、八里區農會及新北市果菜公司等 8 單位。其中汐止、五股及八里區農會 101 全年檢驗件數，分別僅有 220 件、213 件及 46 件，且經常數月未辦檢驗工作，經農試所於 102 年函請新北市政府加強督導，惟農業局未積極督促上述檢驗站檢討改進，且未查明未辦理檢驗或抽驗件數不足緣由，適時加強督導，致生化快速檢驗蔬果農藥殘毒檢驗業務辦理成效不彰，未能有效防止農藥殘留超過標準之果菜流入市場。

##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述調查重點及發現之缺失，

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7 日通知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分述如次：

**(一)新北市果菜公司執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未按相關檢驗規定辦理，影響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之可信度，復以對檢驗結果不合格之案件，未確實追蹤管制妥處，致農藥殘留超標之果菜透過市場交易流入市面，影響民眾健康**

**1.新北市果菜公司部分供應人(單位)或進場蔬果當月、全年、或連續 2 年未經農藥殘留檢驗，又逾採樣時間進場之果菜漏未採樣，相關作業程序明顯疏漏，且對於異常案件未依規定加強管控並檢驗，影響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之可信度**

(1)依農藥殘留檢驗要點第 4 點規定：「為加強進場之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該項檢驗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4]規定以抽驗方式行之，受抽驗貨品之供應人不得拒絕。…。」同要點第 5 點規定：「本公司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於交易前進行抽樣檢驗，以便及時防止農藥殘留超過抑制率標準之果菜流入市場。」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經發現有果菜農藥殘留不合標準(抑制率 35%以上者)案件，應立即電話通知違規供應人(單位)，除對違規供應人即日停止進貨外，並對供應單位加強檢驗農藥殘留…」又依農藥殘留檢驗比率規範第 3 點規定:「檢驗數量日約 150 件，月約 2,800 件。」同規範第 4 點檢驗方式規定：「採隨機抽樣檢驗，並視季節性 25%、區域性 25%、單位別 10%、短期栽培作物 40%等大致予以區分。」同規範第 6 點規定：「當季大宗蔬果視情況提高抽驗比率。」復依農藥殘留檢驗流程第 5 點規定:「1.抑制率 35%-44%者：…暫時停止該區採收，並連續 2 天抽驗追蹤是否改善。2.抑制率 45%以上者：…扣留，停止交易，2

[4] 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週內停止供貨。」

(2)經查新北市果菜公司依農藥殘留檢驗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應於進場果菜交易前以抽樣方式進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並依上開農藥殘留檢驗比率規範第4點規定，依作物之季節性、區域性、單位別等因素，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樣本。惟新北市果菜公司檢驗人員實際作業時並未考量上述因素規劃抽樣方式，僅以臨場隨意抽檢達農藥殘留檢驗比率規範第3點規定每日最低抽檢數量150件以上後完成採樣作業，致新北市審計處就新北市果菜公司100及101年供應量(貨品總重)及交易次數前100大之供應人(單位)及交易蔬果種類，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農藥殘留檢測資料檔及拍賣資料檔，發現：①約4萬8千位供應人(單位)中，年度供應量(貨品總重)前100大之供應人(單位)，於年度內未有抽驗紀錄者計24人及26人，其中有9人連續2年未有抽驗紀錄；②約4萬8千位供應人(單位)中，年度交易次數前100大之供應人(單位)，於年度內未有抽驗紀錄者計17人及18人，其中有4人連續2年未有抽驗紀錄；③交易蔬果年度供應量(貨品總重)前100大，於年度內未有抽驗紀錄者計13項及8項，其中有6項(進口富士蘋果、進口奇異果、進口葡萄、進口梨、進口甜桃及椰子等)連續2年未有抽驗紀錄[5]；④交易蔬果年度交易次數前100大，於年度內未有抽驗紀錄者計6項及2項，其中有2項(進口富

[5] 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5條規定：「查驗機關為產品之查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逐批查驗：對各批次之產品均予查驗。二、抽批查驗：(一)一般抽批查驗：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抽查率為之。(二)加強抽批查驗：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抽查率為之。…」另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進口農產品管制措施顯示，100及102年分別針對蘋果、草莓、蜜柑等3項蔬果以逐批查驗及加強抽批查驗方式進行農藥殘留檢驗。經查進口蔬果雖於報關時已由食藥署以逐批或加強抽批方式辦理特定品項農藥殘留檢驗，惟依農藥殘留檢驗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凡進入新北市果菜公司交易之果菜均應依本要點進行農藥殘留檢驗，且依衛生福利部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194期略以，無論國產或進口作物均應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故新北市果菜公司連續2年未有部分進口蔬果農藥殘留抽驗紀錄顯欠合理。

士蘋果及椰子等)連續 2 年未有抽驗紀錄；⑤每月交易次數超過 1,000 次屬當月大宗蔬果者計 282 項及 289 項，於當月內未有抽驗紀錄者計 40 項及 13 項(白豆敏豆、草莓、麻荸茄茄子等)等異常情事(詳表 1)。且依農糧署、前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各市縣政府衛生局等公布之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之農作物計有葡萄、敏豆、蘋果、甜桃、草莓、奇異果及茄子等多項，新北市果菜公司未注意於市場交易頻繁期間進行重點檢驗或依農藥殘留檢驗比率規範第 6 點提高抽驗比率；又依農藥殘留檢驗作業程序第 1 點[6]規定檢驗人員於凌晨 1 時至拍賣場採樣，另新北市果菜公司供應人登記管理要點(下稱供應人管理要點)第 7 點[7]規定供應果菜要在當日凌晨 2 時以前進場，惟檢驗人員實際於凌晨 12 時至拍賣場採樣，而進場果菜於當日凌晨 2 時前後進場均可，規範與實際作業程序存在差異，致檢驗人員於凌晨 12 時至拍賣場採樣後始進場之供應果菜有漏未採樣情事，復未管控及登載進場之供應果菜進貨截止時間及進貨時間，無法就抽樣後始進場之果菜進行補抽樣，農藥殘留採樣作業之母體明顯疏漏。顯示新北市果菜公

**表 1　100 及 101 年拍賣蔬果農藥殘留無抽驗紀錄情形**

| 未有抽驗紀錄者 / 年 | 供應人(單位) | | 交易之蔬果 | | |
|---|---|---|---|---|---|
| | 年度供應量前100大 | 年度交易次數前100大 | 年度供應量前100大 | 年度交易次數前100大 | 每月交易次數超過1,000次，屬當月大宗蔬果 |
| 100 | 24人(單位) | 17人(單位) | 13項 | 6項 | 40項 |
| 101 | 26人(單位) | 18人(單位) | 8項 | 2項 | 13項 |
| (連續2年未有抽驗紀錄者) | 9人(單位) | 4人(單位) | 6項 | 2項 | 無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果菜公司提供資料。

[6] 依據農藥殘留檢驗作業程序第 1 點規定：「1. 採樣：(1)凌晨 1 時至拍賣場採樣…」

[7] 依據供應人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供應果菜要在當日凌晨 2 時以前進場以免遭受價格損失…」

司於規劃選取農藥檢驗樣本時，未依農藥殘留檢驗比率規範，考量季節性、區域性、單位別等因素，予以分別抽檢或提高抽樣比率，致部分供應人(單位)或進場蔬果當月、全年、或連續2年未經農藥殘留檢驗；又未管控及登載進場之供應果菜進貨截止時間及進貨時間，及作業規範與實際程序存在差異，致檢驗人員於凌晨12時至拍賣場採樣後始進場之供應果菜漏未採樣，採樣母體之完整性及客觀性核有疑義，相關作業程序顯有疏失。

(3)復查新北市果菜公司於100及101年進場交易之果菜分別為116萬7,216件及120萬124件，經檢驗農藥殘留7萬964件(6.08%)及8萬5,556件(7.13%)，其中不合格(抑制率35%以上)案件僅分別為6件及14件(不合格率分別為0.009%及0.016%)，又未列入當年度後續月份加強檢驗者分別為3件(50%)及4件(28.57%)，顯未依農藥殘留檢驗要點第8點規定對違規供應單位加強農藥殘留檢驗；另上述不合格案件中，農藥殘留抑制率為35%-44%者分別有4件及5件，亦未依農藥殘留檢驗流程第5點規定，通知供應人暫時停止該區採收，並連續2天抽驗追蹤其改善情形，致農藥殘留超標之蔬果，未能藉新北市果菜公司檢驗機制有效檢出並妥適處理。新北市果菜公司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檢驗規範，對有違規紀錄之高風險案件加強管控並提高抽驗比率，甚至未予檢驗或追蹤改善，影響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之可信度。

**2.新北市果菜公司農藥檢驗作業之原始數據資料控管鬆散，相關檢驗資料謬誤情形頻仍，且檢驗結果公布時間欠缺時效性，致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公布前，進場果菜業經市場交易售出之比率甚高，減損檢驗結果回饋價值**

(1)依農藥殘留檢驗要點第5點規定：「本公司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採用『生化快速檢驗方法』…於交易前進行抽樣檢驗，以便及時防止農藥殘留超

過抑制率標準之果菜流入市場。」另農藥殘留檢驗流程第2點規定略以：檢驗人員負責檢驗工作，每日陳報檢驗結果給主管，告知當日檢驗情況，並有權通知市場人員落實攔截銷毀抑制率超過45%以上之不合格貨品。

(2)經查新北市果菜公司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係由新北市果菜公司檢驗人員採用農試所研發之「生化快速檢驗方法」，利用檢驗系統－SoftMax Pro 4.7.1產製農藥殘留檢驗相關數據(下稱農藥原始檢驗數據資料)，例如：吸光值、平均值、抑制率等項，據以判斷農藥殘留量是否合於標準。又新北市果菜公司自行研發果菜資訊交易管理系統及農藥殘毒資料管理系統，透過該2項系統資訊連結，以網路平台方式提供各供應人(單位)隨時查詢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及新北市果菜公司能掌握經驗出農藥殘留超標之供應人(單位)後續供貨資訊。經統計新北市果菜公司102年1至2月份農藥原始檢驗數據資料及農藥殘留檢測資料檔，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分別有1萬6,178件及1萬6,170件，其中農藥殘留檢測資料檔較農藥原始檢驗數據資料減少8件，係因農藥原始檢驗數據之檢驗結果漏未匯入農藥殘毒資料管理系統控管所致；又前述疏漏之原始檢驗數據資料，分屬102年1月份6件及2月份2件，其中1月份不合格案件總計4件，漏未列入農藥殘毒資料管理系統管理者有3件(詳表2)，不合格案件疏漏比率高達75%，未能傳達正確檢驗結果給供應人

**表2　102年1月份不合格案件漏未列入農藥殘毒資料管理系統控管情形**

| 序號 | 檢驗日期 | 供應單位代號 | 供應單位小代號 | 蔬果品名代碼 | 抑制率% | 檢驗結果 |
|---|---|---|---|---|---|---|
| 1 | 1020111 | T99365 | 051 | F4 | 38.45 | 複驗不合格 |
| 2 | 1020129 | P99007 | 317 | LH1 | 52.80 | 複驗不合格 |
| 3 | 1020130 | T00677 | 416 | Q1 | 37.90 | 不合格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果菜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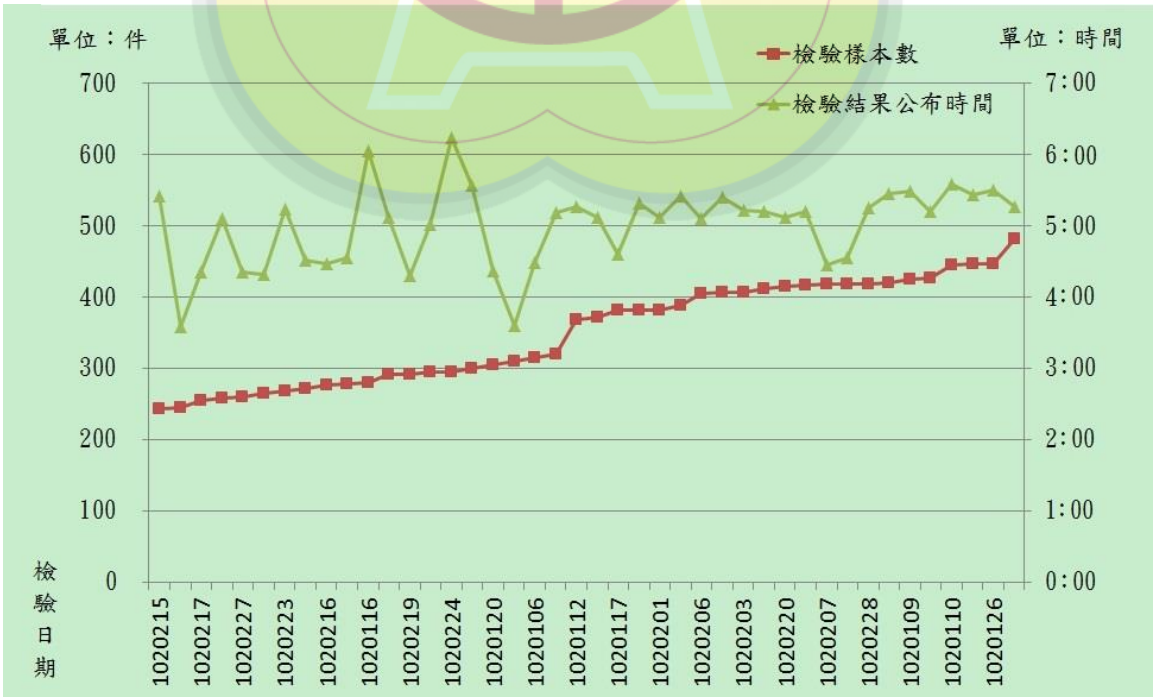
(單位)與新北市果菜公司；另統計新北市果菜公司農藥殘留檢測資料檔及市場拍賣資料檔，發現100至102年2月底止共檢驗農藥殘留7萬964件、8萬5,556件及1萬6,170件，其中被抽驗廠商未有進貨交易資料者分別有2萬3,708件、6,166件及62件，檢驗資料登載錯誤率分別為33.41%、7.21%及0.38%，雖有逐年改善，惟各供應商間之果菜包裝外盒經常互相提供使用，檢驗人員標記抽驗樣本時，逕依據果菜包裝外盒之供應人資訊登載，未與供應人查對並請其簽名確認，致被抽驗廠商相關資料登載錯誤頻仍，嚴重影響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後續追蹤處理之時效性及正確性。顯見新北市果菜公司農藥檢驗原始數據資料控管鬆散，多數不合格案件未匯入農藥殘毒資料管理系統，且相關檢驗資料仍有謬誤情形，未能依上開農藥殘留檢驗流程第2點規定，將檢驗結果正確傳達給新北市果菜公司與供應人(單位)，致無法通知市場人員落實攔截農藥殘留超標之不合格蔬果，並及時防止其流入市面。

(3)次查新北市果菜公司對於農藥殘留檢驗作業程序分為4階段進行，第1階段(取樣)，由檢驗人員於凌晨12時至拍賣場採樣，需1至2小時；第2階段(前處理)，將取得之果菜樣品切割成適量大小，加入甲醇混合並靜置，需2至3小時；第3階段(測試)，放入酵素稀釋液進行測試;第4階段(分析處理)，得知檢驗數據後計算抑制率，不合格者進行複驗，相關檢驗報告於凌晨5時30分前產出，檢驗樣本數之多寡，將影響檢驗結果公布時間。惟經統計新北市果菜公司102年1及2月份檢驗樣本數與檢驗結果公布時間並未成正相關(詳圖6)，部分檢驗樣本數相對少時，檢驗結果公布時間反而較遲，相關人員辦理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未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檢驗作業明顯缺乏效率；又統計新北市果菜公司102年1及2月份原始檢驗數據資料

及市場拍賣資料檔，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計有 1 萬 4,690 件，其中檢驗結果公布時間較交易時間晚者有 7,038 件，比率高達 47.91%，其中公布時間較交易時間晚 3 小時以上者 40 件、2 至 3 小時者 954 件、1 至 2 小時者 3,716 件、1 小時以下者 2,328 件，顯示檢驗結果公布時間欠缺時效性，致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公布前，進場果菜業經市場交易售出之比率甚高，減損檢驗結果回饋價值，核有欠當。

**3.新北市果菜公司對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案件疏於追蹤管控，致農藥殘留超標之果菜透過市場交易流入市面，影響民眾健康，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形同虛設，管控功能失當**

(1)依農藥殘留檢驗要點第 6 點規定：「『生化快速檢驗方法』檢驗果菜農藥殘留量之標準如下：(1)抑制率 35%-44%者，通知供應人(單位)對該項蔬果應延後採收…供應人(單位)之該項蔬果停止供貨 5 日。(2)抑制率 45%以上者，拒絕交易並予以廢棄處理…」同要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略以，經發




資料來源：新北市果菜公司提供資料。

**圖 6 102 年 1 及 2 月份檢驗樣本數與檢驗結果公布時間情形（以檢驗樣本數之遞增情形排列）**

現有果菜農藥殘留不合標準(抑制率35%以上者)案件，新北市果菜公司應立即電話通知違規供應人，除對違規供應人即日停止進貨外，並依供應人管理要點規定，列入當年度供應人績效考核辦理。復依供應人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供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書面』警告或停止供應若干日之處分，情節重大違反交易秩序者，註銷供應代號。…(10)不遵守本市場規定者。」同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供應人業績考核：…(3)供應人在1個月內違規3次以上或1年內違規5次以上紀錄者，應註銷供應代號。…」

(2)經查新北市果菜公司依上開農藥殘留檢驗要點第6點、第8點及第9點規定對進場果菜農藥殘留量超過檢驗標準(抑制率 35%以上者)案件之後續管控處理程序，係由檢驗人員將當日不合格案件之檢驗結果填寫檢驗異常報表，包含檢驗日期、供應代號、蔬果品名、檢驗結果、使用農藥名稱、正常使用農藥後多久方能採收、農民使用農藥後多久即採收等項，交予場地駐在員，由其通知供應人(單位)依檢驗結果停止供貨，其中檢驗結果抑制率35%－44%者，停止供貨5日；抑制率45%以上者，拒絕交易及停止供貨2週[8]，並會同管理員及現場拍賣員停止當日該項違規貨品交易，同時扣留廢棄銷毀，並拍照存證。惟新北市果菜公司100及101年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抑制率 35%以上)案件分別為6件及14件，均未依供應人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予以違規記點紀錄，達一定標準後，註銷供應代號，缺乏積極管理市場交易秩序之作為，致供應人(單位)於接獲停止供貨處分後，仍繼續供貨交易，雖屬供應人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不遵守市場規

[8] 依據農藥殘留檢驗流程第5點規定：「…2.抑制率45%以上者：…扣留，停止交易，2週內停止供貨。」

定，且違失情節重大違反交易秩序，應予註銷供應代號之情節，新北市果菜公司卻未及時發現並加以禁止，仍分別有 4 件(楊梅、桔子、大蒜蒜頭、紅鳳菜等)及 6 件(軟梗大蒜、紅小辣椒、桃子鶯歌桃、白豆敏豆、改良種甘藷、青蔥粉蔥等)(詳表 3)；又檢驗異常報表中未提及違規貨品之件數、重量，所拍照片亦因電子檔案儲存空間不足而全數遭覆蓋，無違規貨品之處理日期及處理結果等相關文件，其中嚴重超標案件(抑制率 45%以上)，分別有 2 件(楊梅、紅鳳菜)、94 公斤，及 9 件(小葉蕹菜、紅小辣椒、白豆敏豆、桃子鶯歌桃、改良種甘藷、甘藷葉、韭菜花、青蔥粉蔥等)、1,693 公斤，當日均未按規定拒絕交易，並同時扣留銷毀，致農藥殘留量超標之蔬果透過市場交易流入市面，並經媒體報導[9]多項市售蔬果農藥超量，影響民眾健康。

4. 綜上，新北市果菜公司執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自採樣、檢驗後產出報告、檢驗資料管理至農藥超標蔬果之管控處置等各階段作業，未按相關規範落實執行，肇致農藥殘留超標之蔬果仍繼續透過市場交易流入市面，影響民眾健康，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現行採樣作業程序、縮短或調整農藥殘留檢驗時程、建立供

**表 3　100 及 101 年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案件控管情形**

| 年 | 不合格(抑制率35%以上)案件 | 不合格(抑制率35%以上)案件仍供貨販售予承銷人 | | | |
|---|---|---|---|---|---|
| | | 件數 | % | 進貨次數 | 重量 |
| 100 | 6 | 4 | 66.67 | 14 次 | 338 公斤 |
| 101 | 14 | 6 | 42.86 | 32 次 | 1,863 公斤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果菜公司提供資料。

[9] 據報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 102 年 4 及 5 月間至臺北市及新北市超市、傳統市場及有機商店等通路購買蔬菜，進行殘留農藥檢測，檢測結果發現，有敏豆等多項蔬果都檢出超量農藥，農藥濫用情形嚴重；及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 2 月份公布之市售蔬果農藥檢測結果，敏豆等蔬果檢出超量農藥，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未符。

應人管理措施及加強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案件(抑制率 35%以上者)列管追蹤機制，以發揮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機制為民眾食用健康把關之功能。

**(二)農業局為蔬果農藥殘留管制之主管機關，未落實執行田間農藥殘留檢驗等各項蔬果安全管制與輔導工作，且就農藥殘留超標案件，亦未本權責依規定予以查處並積極追蹤管理，影響蔬果安全供應體系之健全**

**1.農業局疏於督促新北市果菜公司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復未本權責就農藥殘留超標案件，依規定予以查處並積極追蹤管理，杜絕農藥殘留問題，核有未善盡督導管制之責**

(1)依農藥殘留檢驗要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略以：對於果菜農藥殘留不合標準(抑制率 35%以上者)案件，應同時通知農業主管機關及農民團體等予以督促改進。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公司每月定期將檢驗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又依行為時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除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外，並得依該檢驗結果派員進行追蹤管理」、「第 1 項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該農作物，並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違反不得採收規定者，依本法處罰之。」另依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販賣、輸入、輸出…：5、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同法第 31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二、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復依市場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及

不定期派員輔導、考核、檢查市場之經營管理，分別予以獎勵或督促改進。」

(2)經查新北市果菜公司依農藥殘留檢驗要點第 6 點[10]規定，應將進場果菜農藥檢驗結果抑制率 35%以上者，當日送農試所進行複驗，複驗結果由新北市果菜公司依上開要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陳報予農業局，據以辦理後續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之督促改進。惟新北市果菜公司 100 及 101 年進場果菜農藥檢驗結果抑制率 35%以上者，分別有 6 件及 14 件，其中 101 年[11]經農試所複驗確屬農藥殘留超標者有 12 件，農業局除未依市場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督促新北市果菜公司依農藥殘留檢驗要點與供應人管理要點〔詳查核意見一(三)1〕妥為查處違規供應人並積極攔截農藥殘留超標之果菜流入市面外，亦未依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9 條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裁罰及追蹤相關案件生產來源，通知生產者不得採收該農作物，以加強源頭管理，致屬外市縣轄區(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7 市縣)案件計 20 件，未即時通報各該市縣權責主管機關因應妥處，顯示有關農民違規使用農藥之資訊橫向聯繫不足；復因農藥檢驗不合標準案件未確實追蹤生產來源，以及進行農民安全用藥宣導，且農民用藥宣導一事委由各地區農會自行辦理，宣導成效未知等，致未能積極杜絕農藥殘留問題，維護消費者食用果菜安全，農業局核有未善盡督導管制職責情事。

**2. 農業局未落實執行田間農藥殘留檢驗、農藥殘留高風險蔬果監測及集貨場生化快速檢驗等各項蔬果安全管制與輔導工作，影響蔬**

[10] 農藥殘留檢驗要點第 6 點規定：「『生化快速檢驗方法』檢驗果菜農藥殘留量之標準如下：抑制率 35%-44%者，通知供應人(單位)對該項蔬果應延後採收，並於當日將樣品送農試所進行複驗…」

[11] 依農藥殘留檢驗要點第 6 點規定，自 101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進場果菜農藥檢驗結果抑制率 35%以上案件，須由農試所進行複驗機制。

**果安全供應體系之健全，未能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1)依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保使用農藥安全，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集貨場或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至田間抽取樣品，並得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農藥使用種類或方法。…」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之實施方法與步驟，規範各項工作抽驗前，採樣單位應於採樣 2 週前，事先規劃採樣鄉鎮、種類、件數。

(2)經查農業局依上開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辦理田間農藥殘留檢驗業務，另依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由農委會選定採樣地區、種類、件數，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請採樣單位農業局配合提供被抽驗農戶姓名、地點、農產品名稱，並陪同農委會檢驗人員至田間抽取樣品後，送藥毒所檢驗。惟農業局提供之被抽驗農戶姓名、地點、農產品名稱，係由新北市各區農會自行篩選結果，農業局對應被抽驗總戶數、農產品項尚無列管資料；又新北市 100 及 101 年田間農藥殘留檢驗之抽驗對象，分別為 447 人及 285 人，而其中 2 年度被抽驗農戶姓名、地點相同者有 132 人，占抽驗對象比率高達 29.53%。顯示農業局未列管應檢驗總戶數，妥為規劃採樣對象，樣本選取未具客觀性及代表性，致同一農戶重複抽驗情形頻繁，甚至 2 年度檢驗結果均無農藥殘留超標之異常情形；又因未事先規劃採樣區域、種類、件數、總採樣及個別採樣比率，採樣程序核有疏漏，影響田間農藥殘留檢驗欲防止農民提早採收農藥殘留超標果菜之有效性。

(3)次查農糧署為加強農藥殘留高風險農作物之監測，經分析前行政院衛生署抽驗市售農作物不合格率偏高之蔬菜作物(如豆菜類之菜豆、敏豆及碗豆，小葉菜類之青江菜、菠菜、小白菜、茼蒿，瓜菜類之小黃瓜、胡瓜，辣椒、甜椒、茄子、番茄及結球萵苣等生食蔬菜等)規劃全年各直轄市、縣(市)預

定採樣表〔包括採樣鄉(鎮、市、區)、月份、作物種類與件數〕，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糧署，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產期會同藥毒所進行採樣工作。農委會為加強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每年召開檢討會議時規劃各地方政府重點蔬菜及其他蔬果抽驗件數，其中新北市抽驗重點蔬菜經規劃 100 年為採樣泰山區、三峽區之紅鳳菜 8 月、10 月各 5 件，101 年為小葉菜類 15 件，並由農業局加強前揭作物田間、集貨場抽驗與監測之源頭管理工作，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惟查農業局負責抽檢新北市轄區內「重點蔬菜」採樣，經會同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進行採樣結果，100 年採樣作物種類皆無豆菜類及瓜菜類，101 年 8 月亦未至泰山區及三峽區規劃採樣區域採樣小葉菜類，故 2 年度應行採樣月份、區域、作物種類皆與農糧署規劃新北市政府應負責預定採樣表不盡相符，採樣作物種類亦非屬前行政院衛生署抽驗市售農作物不合格率偏高之蔬菜作物，顯示農業局未於產期加強抽驗市售農作物不合格率偏高風險之豆菜類、小葉菜類及瓜菜類等農作物，致農藥殘留高風險重點蔬菜採樣偏低或未採樣抽檢，未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採樣抽檢工作，監測田間、集貨場抽驗之源頭管理工作未落實執行，致增加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蔬果流入市面遭食用之風險，未能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4)再查農委會為及時防止農藥殘留超過標準之果菜流入市場，由農試所運用推廣研發之「生化快速檢驗方法」，訓練並輔導鄉(鎮)農會、青果社、合作農場、果菜市場、超市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以快速生化檢驗方法，辦理果菜殘留農藥檢驗，據以指導農民安全採收日期，並過濾部分可能危害消費者健康之蔬果流入市面，檢驗標準全國一致，是項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快速篩檢相關作業係由業者自主

管理，繳交檢驗結果報表至農試所按月考核。檢驗結果之處理，田間部分未採收者，抑制率達 35％以上者應延後採收；已採收者其抑制率為 35％－44％者通知農民改善用藥習慣，45％以上者銷毀。果菜市場及超市部分，抑制率在 35％－44％者，停止進貨或通知停止採收，抑制率 45％以上者予以扣留銷毀廢棄，年度考評以「實際蔬果抽樣件數」達 600 件以上為計算基準，凡「中斷檢驗工作」及「未繳交檢驗報表」連續達「6 個月」者，將立即「停止」對該單位「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工作之輔導，並於 1 個月內歸還向農試所領用或借用之相關耗材。即案內輔導設置之生化檢驗站，無故未辦理檢驗或檢驗件數不足，致生化快速檢驗蔬果農藥殘毒檢驗業務辦理成效不彰，將喪失輔導設站資格，而須改用自費籌設檢驗站及委託檢驗等檢驗成本耗費較高之替代檢驗方式，檢驗結果亦較不具時效性。經查新北市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者，計有新北市農會、板橋、汐止、樹林、蘆洲、五股、八里區農會及新北市果菜公司等 8 單位，惟其中汐止、五股及八里區農會 101 年檢驗件數，分別僅有 220 件、213 件及 46 件，且經常數月未辦檢驗工作，經農試所於 102 年 2 月 4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加強督導未辦檢驗或抽驗件數不足者，而農業局未積極督促上述檢驗站檢討改進，僅於 102 年 2 月 7 日函請渠等未按時提供檢驗資料者請按時提供，並未查明未辦理檢驗或抽驗件數不足緣由，適時加強督導，致生化快速檢驗蔬果農藥殘毒檢驗業務辦理成效不彰，未能有效防止農藥殘留超過標準之果菜流入市場。

3. 綜上，農業局為職司蔬果農藥殘留管制之專責單位，除未落實執行田間農藥殘留檢驗、農藥殘留高風險蔬果監測及集貨場生化快速檢驗等各項蔬果安全管制與輔導工作，致採樣程序核有疏漏，且部分生化檢驗站未辦理檢驗或抽驗件數不足，顯示生化快速檢

驗蔬果農藥殘毒檢驗業務辦理成效不彰，影響檢驗之有效性外，又疏於督促所屬新北市果菜公司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復對於農藥殘留超標案件之處置，亦未依規定予以查處並積極追蹤管理，任由農藥殘留超標之果菜，持續流入市面，嚴重危害消費者食用果菜安全，允宜落實各項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之執行暨輔導工作，並研謀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標準案件之列管追蹤機制，確實加強源頭管理，及教育農民正確選購適用農藥暨安全使用，以杜絕農藥殘留問題。

##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執行相關缺失，經新北市政府於103年4月11日、8月12日、9月26日、104年1月26日及3月3日函復檢討改善情形，新北市審計處並將其改善情形於104年3月31日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該院已於同年4月30日函復予以備查。茲將其研擬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新北市果菜公司部分**

**(一)農業局已督促檢驗人員依規定執行進場果菜採樣及檢驗工作，同時調整採樣時間及區間，確保抽樣之完整性；對檢驗結果異常案件，透過交易系統提醒員工禁止交易，並加強追蹤後續進貨之檢驗工作，由供應端杜絕農藥殘留過高之蔬果透過市場交易流入市面**

1. 農業局已加強督促新北市果菜公司依規定採樣，並要求檢驗人員確實執行農藥殘留檢驗比率，並設立檢驗查核簿及工作日誌，委由交易股股長代為督導。
2. 復為避免採樣後始到貨之蔬果有漏未採樣之虞，已分段調整檢驗人員上班時間，於晚間10時、12時及凌晨2時後皆排定人員至現場採樣，於檢驗查核簿記錄抽樣時間及取樣數後，於凌晨4時左右再進行一次採樣；又因市場交易係採先進貨先拍賣方式，檢驗人員於每批次抽樣皆記錄該批次之進貨區間，避免重複抽樣。
3. 農藥殘留檢驗異常案件係依供應人小代號及其品項與等級進行追蹤管制，倘該供應人被處禁止進貨，透過交易系統軟體即時控管，於視窗跳出該供應人禁止進貨之資訊，提醒員工禁止交易並

退貨，同時發文督促該單位監督農民，防止該單位再進貨，檢驗室亦積極追蹤管控不合格單位(人)之其他小代號後續進貨之檢驗工作，由供應端杜絕農藥殘留過高之蔬果透過市場交易流入市面。

**(二)增加檢驗人力及強化檢驗原始數據之正確性，縮短每日檢驗報告公布時間，對檢驗結果不合格之蔬果，即時傳真至產地延後採收並追蹤改善情形，以防止檢驗不合格之蔬果流入市面**

1. 農業局已輔導新北市果菜公司，增加檢驗人員與教育訓練，於抽驗樣本發現字跡不清時，立即向農民團體駐在員確認並加強核對工作，避免因誤繕衍生檢驗資料多數無進貨交易之謬誤情事。
2. 另於每日農藥殘留檢驗資料載入新北市果菜公司農藥殘毒管理系統後進行複查，確認當日所有檢驗資料皆建檔，避免因人員疏漏未建檔，使檢驗數據失真情事，以確保檢驗母體之正確性。
3. 對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抑制率達35%以上)之不合格案件，已縮短檢驗報告公布時間，將檢驗異常報表傳真至產地延後採收，並請產地單位回傳農藥用藥及採收期等資料，以追蹤後續改善情形，防止檢驗不合格之蔬果流入市面。

**(三)對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案件，由交易系統及現場理貨人員即時通報禁止供貨，並統計供應人(單位)違規計點情形，依規定註銷供貨資格，落實供應人(單位)考核，積極管控市場交易秩序**

1. 對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抑制率達35%以上)案件，除透過交易系統即時控管，提醒員工禁止交易並退貨外，並由現場理貨人員即時通報，以達到雙向控管之效。
2. 對供應人(單位)違反市場交易秩序之違規計點及處理方式，以月統計慎重提醒與警告違規供應人(單位)，依規定註銷供貨資格。每年並總計函文各農民團體、當地市縣政府，請其加強督促所屬單位，以落實供應人(單位)考核管理，積極管控市場交易秩序。
3. 對未確實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之蔬果供應單位應停止供貨、拒絕交易並予以廢棄處理者，將

依規定懲處(詳圖 7、8)，以善盡督導管理之責。

**二、主管機關農業局部分**

**(一)農業局已督促新北市果菜公司加強抽驗不合格供應單位之進場蔬果，並函請產地之市縣政府依法裁罰及追蹤生產來源，從源頭共同把關農產品用藥安全**

1. 農業局已督促新北市果菜公司每月上中下旬除應提供檢驗件數及不合格件數外，並應提供不合格案件之供應單位資料，由農業局函請產地之市縣政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裁罰及追蹤案件生產來源、辦理農藥講習等，以跨市縣從源頭共同把關農產品用藥安全。
2. 另持續輔導新北市果菜公司加強抽驗不合格供應單位之進場蔬果，以遏阻農藥殘留超標之蔬果流入市面。

**(二)農業局已事先規劃田間、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採樣方式，將高風險作物優先排進採樣計畫，及將各農會辦理生化快速檢驗件數列為年度考評項目，以協助並輔導農會完成檢驗工作**

1. 農業局為辦理田間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已事先於 2 週前規劃採樣地點及種類，並參考新北市各區農會提供之農戶清單，比對前次採樣資料，避免重複檢驗；另對生產面積較大、或有檢驗不合格紀錄者，加強抽驗，以提高檢驗之客觀性及代表性。
2. 農業局 103 年間監測田間、集貨場抽驗工作，已依據農糧署「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果菜公司提供。

**圖 7 農藥殘留檢驗超標蔬菜**



資料來源：新北市果菜公司提供。

**圖 8 農藥殘留檢驗超標蔬菜銷毀情形**

畫」，配合通路規劃抽驗件數 80 件，其中田間蔬果 5 件，新北市果菜公司 60 件，行口 15 件，並針對高風險作物包括菜豆、豇豆、豌豆、茄子、蕃茄、甜椒、胡瓜、結球萵苣等，優先排進採樣計畫中加強控管。

3. 農業局已積極輔導農會賡續加強辦理生化快速檢驗蔬果農藥殘毒業務，並將當年度檢驗件數作為年度考核評鑑項目，適時鼓勵農會主動至田間、果菜市場抽取樣品，協助並輔導農會完成檢驗工作。

##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農業局及新北市果菜公司研提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茲分述如次：

**一、增加檢驗人力並分段調整採樣時間、區間，縮短每日檢驗報告公布時間，依規定落實採樣檢驗工作**

新北市果菜公司進場果菜依規定於當日凌晨 2 時前後進場均可，惟檢驗人員係於凌晨 12 時至拍賣場採樣，致逾採樣時間進場之果菜有漏未採樣情事，經提高檢驗人力，新北市果菜公司負責檢驗部門人力已由 100 年 87 人增加至 104 年 95 人，並分段調整檢驗人員上班時間，委由交易股股長代為督導，於晚間 10 時、12 時及凌晨 2 時、4 時左右皆排定人員至現場採樣，且設立檢驗查核簿記錄抽樣時間、取樣數、抽樣批次之進貨區間，及縮短每日檢驗報告公布時間由原平均凌晨 5 時 30 分提前至凌晨 4 時 30 分前，依相關檢驗規定落實採樣檢驗後，104 年檢驗件數 5 萬 7,078 件較 103 年增加 1 萬 5,420 件(37.02%)。

**二、建立供應人(單位)違規計點措施，對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案件，確實扣留廢棄銷毀及拍照存檔，並由交易系統及現場理貨人員即時通報禁止交易數日，由交易前端及時控管，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及健康**

新北市果菜公司已建立供應人(單位)違反市場交易秩序之違規計點措施，提醒、警告違規供應人(單位)，將依規定註銷供貨資格。另對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抑制率達 35%以上)案件，確實扣留廢棄銷毀及拍照存檔，實施結果不合格及銷毀件

數已由102年之36件、103年之52件，降至104年之6件；105年起並於果菜交易系統建立禁止進貨管制清單，提醒員工禁止交易數日與退貨，及由現場理貨人員即時通報，以有效攔截檢驗結果不合格之案件透過市場交易流入市面，由交易前端及時控管，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及健康。

**三、農業局已將農藥殘留超標案件函請產地之市縣政府裁罰及追蹤生產來源，由源頭跨市縣共同把關農產品用藥安全，另配合蔬果交易通路，優先將高風險農作物列入監測田間、集貨場抽驗工作中，並輔導農會積極完成生化快速檢驗蔬果農藥殘毒工作**

農業局自新北市審計處103年通知後即督促新北市果菜公司每月提供檢驗件數及不合格案件之供應單位資料，由農業局函請產地之市縣政府依法裁罰及追蹤案件生產來源，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方法，跨市縣從源頭共同把關農產品用藥安全。另依據農糧署「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參考前次採樣資料，配合田間蔬果、果菜公司、行口等通路，規劃監測田間、集貨場抽驗作業80件，將高風險之菜豆類、小葉菜類及瓜菜類等農作物，優先排進採樣計畫中加強控管結果，不合格件數10件，均屬果菜公司之蔬果，已禁止交易並加強該供應人(單位)後續進貨之檢驗工作。又鼓勵農會主動至田間、果菜市場抽取樣品，將當年度辦理生化快速檢驗蔬果農藥殘毒之檢驗件數作為年度考核項目，積極協助並輔導農會完成檢驗工作，以防止農藥殘留超標之果菜流入市面。

##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INTOSAI)於西元1977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本案新北市果菜公司執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未按相關檢驗規定辦理，影響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之可信度，復以對檢驗結果不合格之案件，未確實追蹤管制妥處，致農藥殘留超標之果菜透過市場交易流入市面，影響民眾健康；農業局為蔬果農藥殘留管制之主管機關，未落實執行田間農藥殘留檢驗等各項蔬果安全管制與輔導工作，且就農藥殘留超標案件，亦未本權責依規定予以查處並積極追蹤管理，影響蔬果安全供應體系之健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新北市審計處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長官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後，已獲新北市政府具體回應，並研提改善措施，增加檢驗人力及每日檢驗件數、設立檢驗查核簿，強化農藥殘留檢驗超標案件之列管追蹤機制，由交易前端及時控管等具體改善措施，經審計部轉陳監察院備查。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能(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人民生活改善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 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新北市審計處李錦常、楊麗芬、陳葦庭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禾泰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地　址：10046 臺北市懷寧街 76 號 3 樓
電　話：(02)2314-0386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500538　　ISBN：978-986-04-8519-6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5-11　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_____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_____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_____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5. 其它建議：

   _____

#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8-519-6
9 789860 485196

GPN：1010500538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5-11